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簡字第24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趙尹澤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676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犯罪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492號），經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趙尹澤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趙尹澤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2頁）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無故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陳哲恩受有如起訴書所載傷勢情形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應予責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又其雖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惟未依約履行之情節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審易卷第49-50頁、第53-55頁）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儆懲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則儒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翁毓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陽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676號

被 告 趙尹澤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6樓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號2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趙尹澤與陳哲恩素不相識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4月4日6時3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前，徒手毆打陳哲恩臉部，致陳哲恩受有臉部紅腫等傷害。
二、案經陳哲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趙尹澤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有於前揭時、地攻擊告訴人臉部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哲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前揭時、地遭被告毆打臉部之事實。
3	證人盧科宇於警詢之證述	被告與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發生衝突之事實。
4	證人黃羽於警詢之證述	告訴人於前揭時、地與被告互相拉扯，告訴人右臉頰有抓傷、左臉頰有紅腫之事實。
5	告訴人陳哲恩之臉部傷勢照片	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。
6	監視錄影翻拍畫面	被告於前揭時、地對告訴人揮拳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趙尹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黃則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 日
02 書 記 官 林好恩

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05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06 元以下罰金。
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8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